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河南省科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合同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243-11

甲方 (采购人): 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乙方 (供应商): 河南富德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崇实里228号河南省科学院

签订时间: 2025年5月26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乙方: 河南富德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河南省科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243

(2) 采购计划编号: 豫政采(2) 20250327-11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技术参数等见附件(附件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2:配置清单 附件3:技术参数 附件4:售后服务 附件5:授权委托书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6) 乙方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7) 合同授予类型: ☒省内 ☐省外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大写: 伍拾捌万元整

小写: 580000.00

(2)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供应商在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100%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全额发票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0%给供应商,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投标文件整体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分期付款:

合同生效后,由供应商提供本合同金额10%的预付款保函(银行保函形式,

保函有效期至采购人收货、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收到预付款保函、合同备案通过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1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供应商, 同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预付款收据; 供应商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 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采购人开具发票, 采购人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90%给供应商并退还供应商预付款保函, 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投标文件整体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 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银行保函)。

(3) 其他事项: 因采购人单位性质, 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 供应商应对此清楚知晓, 采购人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 如因以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 供应商承诺不追究采购人违约责任。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 年 5 月 26 日, 完成日期: 2028 年 9 月 26 日。

(2) 履约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崇实里 228 号东楼 B 区二层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比例: 合同金额的5%

履约担保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a.本合同附件1所列的货物在到达合同履行地点之前的货物灭失风险由乙方负责; b.乙方可对途中运输的货物向保险公司投保商业保险, 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 河南省科学院及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2) 履约验收时间: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并完成试运行后 1 个月内)

(3) 履约验收方式和程序:

技术性验收: 接乙方通知后, 甲方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相关货物数量 (规模) 和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情况进行验收、对设备运行是否能够满足采购需求进行现场测试。符合性验收: 技术性验收合格后, 在技术性验收报告的基础上进行的实地、实物符合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的内容: 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5) 履约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有关规定, 符合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甲方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如甲方备案未能通过的,双方应就本协议另行约定处理方案。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方可变更并备案通过后生效。

7. 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货物(设备)由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乙方应保证进货渠道的合法性。一经发现存在上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按照货物(设备)原值退货退款,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5) 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每逾期1周(7日)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不足1周(7天)的按日折算,乙方需在3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6) 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7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需在3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7) 验收过程中,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或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在3日内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8)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后生效(如授权代表代为签字,应将《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 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河南富德科技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章)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 专路 56 号	住 所	郑州市金水区红专 路 84 号院 1 号楼 4 层 421 号
联 系 人	王作堯	联 系 人	田二松
联系电话	13526655921	联系电话	18337138297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 专路 56 号	通信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 路 72 号国际企业 中心 A 座 1606 室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45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fdtesong@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12410000745767679N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10105MA40M4Y P60
		开户名称	河南富德科技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郑州花园 支行
		银行账号	2611 5301 2678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 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 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 (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 充分合理安排, 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 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 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 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 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 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 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 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 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标准, 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 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 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 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

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4)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政府采购政策

16.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6.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有异议,甲方在货到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否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叁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 2 小时内电话响应, 24 小时抵达现场。 质保期外,乙方提供该设备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业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	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如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维修，若问题、故障在检修48小时内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更换的全新配件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本合同执行。 质保期外，乙方应提供货物（设备）的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质保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第二节 第 19.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项目管理服务：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项目负责人： <u>田二松</u> ；联系电话： <u>18337138297</u>

附件 1：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件 2：配置清单

附件 3：技术参数

附件 4：售后服务

附件 5：授权委托书

附件 6：中标通知书

附件 1：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30	岛津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套	1	580000.00	580000.00	含税
	...									
合计报价									580000.00	含税

说明：

- 1.单价及合价均应含产品出厂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其他伴随服务的各种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 2.合计金额应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除定制产品外，没有标注品牌、型号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带来的不利因素。


 供应商：河南富德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王本立（签字或盖章）

附件 2: 配置清单

- 1、气相色谱主机 GC-2030 1 台
- 2、毛细柱进样口 2 套
- 3、FID 检测器 1 套
- 4、FPD 检测器 1 套
- 5、ECD 检测器 1 套
- 6、镍源 1 个
- 7、辅助温控单元 1 套
- 8、液体自动进样器 1 套
- 9、全自动顶空进样器 1 套
- 10、气路净化装置 1 套
- 11、气路管线 1 套
- 12、色谱软件 1 套
- 13、联想启天 M660-B167 电脑 1 台
- 14、联想 M3070DNA 1 台
- 15、空气发生器 ShimNeo A2020 1 台
- 16、氢气发生器 HG-4000 1 台
- 13、耗材: 色谱柱 4 根、分流衬管 10 根、0.5 压环 3 盒、2ml 色谱瓶 1000 个、20ml 顶空瓶 5 盒、10ul 进样针 5 支、隔垫 10 包、封盖器 1 个、启盖器 1 个。

附件 3: 技术参数

一、快速加热和冷却的柱温箱

- 1、柱箱温度: 室温以上 2°C ~ 450°C (使用液态 CO₂ 时可达 -45°C);
- 2、程序升温: 32 阶 33 平台;
- 3、可设定升温速率: 250°C/min, 支持程序降温;
- 4、温度设定精度: 0.1°C;
- 5、控温精度: 设定值(K) $\pm$ 1% (可校准至 0.01°C);
- 6、温度稳定性: 周围温度每变化 1°C, 柱温箱温度变化小于 0.01°C;
- 7、冷却速度: 从 450 降到 50°C $\leq$ 3.4min (204s);
- 8、最大运行时间: 9999.99 分钟;
- 9、气相色谱主机采用 7 英寸的彩色触摸屏进行操控。
- 10、具有一键设置柱温箱降温速率功能, 可依据不同色谱柱自由设置降温速率, 有效延长色谱柱使用寿命。

二、进样单元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 1、最高温度: 450°C;
- 2、配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 AFC, 具备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 支持恒流, 恒压, 程序增加流速, 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以及独特的恒线速度控制功能。
- 3、标准配备载气节省模式, 有效节约载气消耗量;
- 4、进样口标配“智能锁”功能, 徒手无需任何工具 1 秒内即可完成进样口的打开或关闭, 仪器自动感知最佳气密位置, 大幅简化维护操作。
- 5、压力设定范围: 0 ~ 1035kPa (相当于 0~150psi)
- 6、压力控制精度: 0.001psi
- 7、压力程序比率设定范围: -400 ~ 400kPa/min
- 8、压力程序: 7 阶
- 9、分流比设定范围: 0 ~ 9999.9
- 10、流量设定范围: 0 ~ 1300mL/min, He; 0 ~ 600mL/min, N₂
- 11、进样口标配“智能扣”功能, 徒手无需任何工具 1 秒内即可完成色谱柱的安装或拆卸, 仪器自动感知最佳气密位置, 大幅简化维护操作。
- 12、仪器主机最多可同时安装 3 个 SPL 进样口。
- 13、可升级配置气体智选阀, 实现 SPL 进样单元同时连接两种气体类型, 分析时可根据工作需要软件中进行两种类型载气的自动无缝切换。

液体自动进样器

- 1、样品位: 150 位 (2ml 色谱瓶)
- 2、适应溶剂冲洗、内标物同时进样、大体积进样等进样方式
- 3、进样体积 10ul 注射器以 0.1ul 步进
- 4、进样精密度: $\leq$ 0.5%
- 5、峰面积重现性: $\leq$ 0.3%
- 6、保留时间重现性: $\leq$ 0.008%

全自动顶空进样器

- 1、样品流路温度: 室温+10°C至 225°C
- 2、样品流路加热方式: 电子加热

- 3、进样阀: 6 通阀
- 4、进样环: 1ml Sulfinert 惰化处理
- 5、传输管线材质: Sulfinert 惰化处理
- 6、传输管线温度: 室温+10℃至 225℃
- 7、传输管线加热方式: 电子加热
- 8、样品瓶数量: 20 位
- 9、样品瓶盖: 铝
- 10、样品瓶恒温时间: 0.00 ~ 999.99 (min)
- 11、样品瓶加压时间; 0.00 ~ 999.99 (min)
- 12、恒温炉温度范围: 室温+10℃至 225℃
- 13、恒温炉加热方式: 电子加热
- 14、加热孔数量: 6 个样品瓶位旋转托盘
- 15、摇晃 (平衡时): 无, 1-3 个级别 (1 分钟内的搅拌次数随数值增大而增加)
- 16、加热时间: 0 ~ 999.99 min (以 0.01 分钟为单位设置)
- 17、载气控制: 通过 GC 内置的 AFC 电子控制 (0.5 ~ 0.9 MPa, 流向 AFC)
- 18、样品瓶加压控制: 通过 GC 内置的 APC 电子控制 (0.2 ~ 0.5 MPa, 流向 AuxAPC)
- 19、界面控制方式: 使用 USB 建立电脑与顶空的通讯。不限定 USB 端口。
- 20、软件: 支持 Windows 系统, 气相色谱软件嵌式控制顶空, 符合 FDA 21 CFR Part 11 要求。
- 21、气相色谱与全自动顶空进样器均为岛津产品。

三、检测器单元: 可同时安装四个独立控温的检测器, 检测器的气体由先进的压力控制系统控制 (APC)。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FID)

- 1、最高使用温度: 450℃
- 2、自动点火功能
- 3、检测限: 1.2×10^{-12} g/s (十二烷)
- 4、动态范围: 10⁷
- 5、数据采集速率: 500Hz

火焰光度检测器 (FPD)

- 1、最高使用温度: 450° C
- 2、检测限: P 45fgP/s (磷酸三丁酯)、S 2pgS/s (十二烷硫醇)
- 3、动态范围: P 10⁴、S 10³
- 4、数据采集速率: 500Hz

电子捕获检测器 (ECD)

- 1、最高使用温度: 400° C
- 2、检测限: 4.0fg/s (γ -BHC)
- 3、动态范围: 10⁵
- 4、数据采集速率: 500Hz

四、主机和电子流量控制器单元, 色谱柱和主机功能:

- 1、可安装并使用包括内径 0.53mm 在内的各规格毛细柱, 可选配填充柱, 可使用 PAH 专用柱、PLOT、手性柱等特殊填料色谱柱;
- 2、支持双柱双流路系统, 且两根色谱柱长度不受限制;
- 3、支持色谱柱柱后反吹, 具有专为反吹设计的图示化控制软件, 操作方便。

-
- 4、主机具有 Eco 节能模式及自动开始/关闭功能，实验完成后可使仪器进入 Eco 模式或关闭系统，从而节省能源和成本。
 - 5、主机具有“参数锁定”和“显示屏锁定功能”，从而避免误操作和意外操作。这些功能均可在主机彩色触摸屏上进行设置。
 - 6、主机具有载气漏气检查功能，可在主机显示屏上显示漏气检查的结果。
 - 7、主机触摸屏支持显示配置 3 条流路通道。
 - 8、主机具有【预老化】功能，在软件中有预老化按键，可根据工作需要，在批处理分析开始前自动执行定制化的老化操作。
 - 9、主机具有【报错码】功能，遇到系统报错时，主机触摸屏自动显示此错误信息对应的二维码，分析人员扫码即可浏览相应的维护说明，有助于快速了解和解决问题，提高效率。

五、数据处理系统

- 1、数据采集和数据解析：采用一体化的数据结构，利用定量浏览器和数据浏览器可方便的进行分析操作和信息追溯，满足 GLP/GMP 操作规范。具有丰富的计算功能和数据比较功能，可以显示相对保留时间（RRT），具有保留时间自动校正功能（AART）。可针对工作流程灵活设定软件操作界面。快速批处理窗口将系统中的样品瓶架图图形化显示。
- 2、报告制作：高度灵活的报告制作功能，各种类型的模板文件快捷选用，并支持自建模板。标准配备 PDF 输出功能。
- 3、质量控制：高精度控制 QA/QC 功能，支持自动计算噪音、漂移、信噪比、LOD、LOQ、精密度和回收率等方法学指标，具有仪器系统检查功能和用户安全管理功能。
- 4、网络化控制及信号传送：可通过网络式数据管理系统进行软件远程控制和人机分离模式操作。具有远程访问功能，允许直接通过智能手机或 IPAD 远程访问实验室 GC 主机。主机可选择使用 USB 接口、LAN 接口或 RS-232C 接口传输数据。
- 5、法规符合性：软件具有安全性策略、系统策略、用户权限和用户管理、审核追踪和理由输入等功能，完全符合 GLP/GMP 和 FDA 21 CFR Part11 或厚生劳动省相关法规的要求。

六、其他要求：

- 6.1 数据处理工作站：联想启天 M660，i7 处理器、16G 内存、1T 硬盘、Windows 专业版系统、23.8 寸液晶显示器。
- 6.2 数据输出终端：联想 M3070DNA，具有打印、复印、扫描功能。

附件 4：售后服务

致：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我单位就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河南省科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仪器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243，包号：豫政采（2）20250327-11，设备采购项目售后服务如下：

质保期内服务保障和计划

一、免费质保期：自我公司技术人员对该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算起，提供 36 个月质保期（消耗品除外）。

二、免费技术服务：我公司是岛津官方河南总代理商，长期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和软件免费升级及维护服务。

三、服务方式及响应效率：在保修期内，我公司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与采购人电话或视频沟通，了解设备情况。若是软件操作及日常维护问题，则先通过电话或视频指导采购人尝试处理，若无法解决问题，则安排技术工程师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48 小时内排除故障。若 48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则在不影响采购人正常开展工作的前提下，与采购人协商处理。我公司技术人员前往采购人所在地进行维修时一切费用由我公司负担。

四、巡检方案：质保期内我公司每年提供至少 4 次上门巡检，并提供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最新产品介绍等。

五、应急维修保障：我公司是岛津官方河南总代理商在郑州现有 5 名技术工程师、1 名应用工程师，均有岛津公司派发的相关技术资格证，采购人若有设备相关问题，也可直接联系沟通。相关证明如下：

通用分析仪器授权代理商

代理区域

河南省大学科研、制药药检、食品安全、环境化工、公安司法、临床检验、工业制造行业（电子电器、钢铁、有色、水泥、固废、新能源、材料、汽车交通、铁路交通）

代理店名称及联系方式

河南富德科技有限公司
包华
13938519522
电话：0371-63690506
邮箱：baohua0371@163.com
fude3771@vip.163.com



技术资格证

姓名 张杰
编号 PSCU01



机种	UV	LC	SNTR	GC	NW
级别	B	B	B	B	C

有效期：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发证部门

岛津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LabTotal事业部

级别说明	S:高级	A:中高级	B:中级	C:初级
------	------	-------	------	------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31日

确认者：徐峰



技术资格证

姓名 于宾宾
编号 PSCU12



机种	UV	LC	GC	NW	BLK
级别	C	C	C	C	BLK

有效期：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发证部门

岛津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LabTotal事业部

级别说明	S:高级	A:中高级	B:中级	C:初级
------	------	-------	------	------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31日

确认者：徐峰

岛津 技术资格证

姓名 秦子言
编号 PSCU10



机种	LC	GC	NW	BLK	BLK
级别	B	C	C	BLK	BLK

有效期: 2024年1月1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证部门

岛津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LabTotal事业部

级别说明	S:高级	A:中高级	B:中级	C:初级
------	------	-------	------	------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31日 确认者: 徐峰

岛津 技术资格证

姓名 郝宁飞
编号 PSCU14



机种	UV	LC	GC	BLK	BLK
级别	C	C	C	BLK	BLK

有效期: 2024年1月1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证部门

岛津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LabTotal事业部

级别说明	S:高级	A:中高级	B:中级	C:初级
------	------	-------	------	------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31日 确认者: 徐峰

岛津 技术资格证

姓名 张强
编号 PSCU13



机种	UV	LC	GC	BLK	BLK
级别	C	C	C	BLK	BLK

有效期: 2024年1月1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证部门

岛津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LabTotal事业部

级别说明	S:高级	A:中高级	B:中级	C:初级
------	------	-------	------	------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31日 确认者: 徐峰

岛津 应用支持 技术资格证

姓名 王亚宾 编号 FX-22-0024
单位 河南富德科技有限公司



机种	GC	LC	GCMSMS	LCMSMS	UV
	AA	-	-	-	-

有效期: 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发证部门

岛津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分析计测事业部 分析中心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签发人: 王亚宾

六、技术人员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1	张杰	技术部经理	135-9262-0032
2	于宾宾	技术工程师	183-3710-0395
3	秦子言	技术工程师	183-3716-3537
4	郝宁飞	技术工程师	183-0068-7359
5	张强	技术工程师	187-6886-9756
6	王亚宾	应用工程师	182-3715-0121

七、配件耗材: 我公司在郑州有零配件耗材仓库, 日常使用配件耗材均有库存, 另本次投标产品制造商岛津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在全国设有 5 个零部件供应中心, 备有各种仪器的常规配件及各种消耗品, 也可提供现货零配件供应, 以便保障客户设备的正常运转。

八、供货方案: 双方签订合同后, 我公司在 2 天内给岛津苏州工厂下生产订单, 货物齐全后, 与采购人沟通是否具备收货条件, 确认没有问题后, 我公司通知工厂发货, 货物发出后, 将运单信息提供给采购人, 运单信息中包含: 运单号、货物件数、货物名称、服务方式、始发地、预计到货时间、收货地址。保证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若采购人不具备收货条件, 我公司可安排工厂暂停发货, 等采购人通知, 再发货。

九、安装方案: 货到现场后, 技术工程师张杰会与采购人联系, 确认上门安装时间, 在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前提下, 按照岛津装机流程开展工作, 拆箱→清点货物→测试装机现场电源电压→安装设备→调试设备性能→操作和维护培训→出具作业报告书→采购人签字确认。整个工作周期为 3 天。设备正常投入使用一段时间后, 可根据采购人要求, 随时安排应用工程师王亚宾或其他技术工程师进行设备操作强化培训, 培训方式为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培训时间、培训方式, 培训次数没有限制(与质保期无关), 确保采购人能够熟练使用设备。

十、气相色谱仪硬件培训内容:

- 1、气相色谱仪 GC-2030 原理知识
- 2、气相色谱仪 GC-2030 结构知识
- 3、液体自动进样器结构、应用、日常维护保养及小故障排除技巧知识
- 4、全自动顶空进样器结构原理、应用、日常维护保养及小故障排除技巧知识
- 5、进样口结构、应用、日常维护保养及小故障排除技巧知识
- 6、色谱柱类型及应用知识
- 7、检测器(FID、FPD、ECD)结构、应用、日常维护保养及小故障排除技巧知识
- 8、问题讨论

十一、气相色谱仪 LabSolutions 操作软件培训内容:

- 1、实时分析-分析参数编辑和方法设定、数据采集
- 2、介绍各种定量方法的原理和优缺点
- 3、数据处理-单点校准曲线的制作(外标法、内标法)
- 4、数据处理-多点校准曲线的制作(外标法)
- 5、报告文件的生成

-
- 6、QA/QC 参数的设定和 QA/QC 报告输出
 - 7、GC 操作练习、实际样品分析
 - 8、问题讨论

十二、巩固提高培训方案：采购人在设备安装验收之日起，1 年内自行申请、选择岛津分析中心安排的该设备培训课程。时间、地点采购人可在岛津官方网站或小程序上自行选择，课程总计 4 天，培训免费（限 1 人/台），差旅费自理。

质保期外服务保障和计划

一、免费技术服务：我公司是岛津官方河南总代理商，长期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和软件免费升级及维护服务。

二、服务方式及响应效率：在保修期外，我公司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与采购人电话或视频沟通，了解设备情况。若是软件操作及日常维护问题，则先通过电话或视频指导采购人尝试处理，若无法解决问题，则安排技术工程师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48 小时内排除故障。若 48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则在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前提下，与采购人协商处理。服务过程中，所有零配件我们只收取成本费，其他免费。若没有更换配件的情况，则不收取费用。

三、巡检方案：质保期外我公司每年提供至少 4 次上门巡检，并提供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最新产品介绍等。

四、配件耗材：我公司在郑州有零配件耗材仓库，日常使用配件耗材均有库存，另本次投标产品制造商岛津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在全国设有 5 个零部件供应中心，备有各种仪器的常规配件及各种消耗品，也可提供现货零配件供应，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以便保障客户设备的正常运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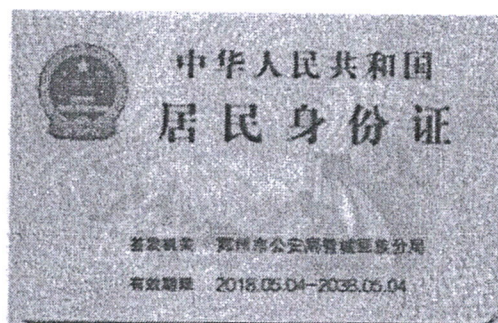
附件 5: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包华 (姓名) 系 河南富德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 田二松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河南省科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名称) 包 豫政采 (2) 20250327-11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盖章签字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河南富德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包华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410102195910120026

委托代理人: 田二松 (签字)

身份证号码: 131025199008014537

附件 6：中标通知书

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河南省科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仪器设备
购置项目（包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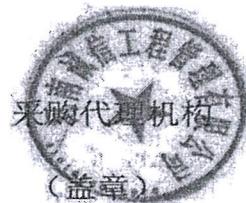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243

河南富德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的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河南省科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仪器设备购置项目（包 11），按照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有关规定，经公开招标，采购人研究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

特此通知



2025年5月12日

中标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河南省科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仪器设备购置项目（包11）	
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2025年05月08日09时00分
中标金额：580000.00元	质量要求：符合合格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12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毕。	
质保期：自装机验收之日起3年。	
采购内容及范围：气相色谱仪1台，包含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	
合同签订期限：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注：1、上述内容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

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